

用好再审检察建议,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明明没欠薪,为何银行账户被查封和划款

山东惠民:发现程序瑕疵促改判 还企业清白

□本报记者 张鹏
通讯员 刘邦哲

明明不欠任何人工工资,未收到任何诉讼文书,公司的银行账户却直接被查封并被扣划款项。日前,这场历经一年多的劳务纠纷“闹剧”,经山东省惠民县检察院依法监督,画上了公正的句号。

2023年,山东某集团承包了山东某高速公路项目,北京某建筑公司作为分包方负责该高速某段建设工程的施工,农民工王某参与其中。当年12月,北京某建筑公司被王某诉至法院,索要7万余元劳务费。2024年2月,当地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北京某建筑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因经营场所变更,诉讼期间,该公司未收到任何诉讼文书,直到2024年7月,法院查封公司银行账户并扣划款项时才知道此事。

“我们根本不欠工资!所有转账记录都清清楚楚。”北京某建筑公司申请再审被驳回后,于今年1月向惠民县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面对承办检察官,公司负责人急得满脸通红,当即提交了与山东某集团的分包合同、工资确认单等材料。

承办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这可能是一起程序瑕疵导致的错案。他们迅速调阅了该案卷宗,发现了端倪。原



今年5月,检察机关前往惠民县清欠办调查核实北京某建筑公司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以及工资发放情况。

来,法院依据王某提供的地址,将开庭传票寄往北京某建筑公司旧址,导致该公司在诉讼期间一直未收到任何法律文书。法院依据王某单方面提供的证据作出缺席判决,错误认定北京某建筑公司为项目总承包方,对王某的工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该公司先行支付王某7万余元工资款。

为查清事实,承办检察官核查了

近百页出勤表,比对了数十笔工资转账记录,并走访了项目工地,核实用工情况,最终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北京某建筑公司为分包方,而不是原审判决认定的总承包方,且已足额发放包括王某在内的所有农民工工资,该公司未出庭系客观原因所致,并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同样重

要,不能让企业蒙受不白之冤。”惠民县检察院检委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原判确有错误。今年3月,该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法院高度重视,不仅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还邀请检察官列席审委会会议。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承办检察官和法官先后与王某通电话落实案情。王某在电话中明确表示,他与包工头林某有其他劳务纠纷,为了讨回林某欠他的劳务费,他便听从林某的安排提起了诉讼,对给北京某建筑公司造成了麻烦深表歉意。

今年6月,承办检察官出席再审法庭,逐一出示新证据,清晰阐述监督意见。最终,法院全部采纳检察建议,依法作出改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王某对北京某建筑的诉讼请求。鉴于王某与林某之间存在其他劳务纠纷,承办检察官告知王某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如有困难,亦可向当地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我们将继续坚持把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始终做企业的‘知心人’,严把监督办案关口,努力让司法公正成为企业发展的坚实后盾。”惠民县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范燕玲表示。

只用10天
聋哑妇女就摆脱了家暴婚姻

检察院与法院工作人员现场与当事人沟通民事调解书相关事宜。张扬摄

□本报通讯员 罗燕 刘新叶 方欢

“我妹妹早就想离婚了,她提了两三年对方都没同意。这次,从提交支持起诉申请到我妹妹离婚成功,只花了10天时间。”日前,在湖北省罗田县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的联合调解下,聋哑妇女阿梅(化名)终于拿到了离婚调解书,结束了那段长期存在家暴的婚姻。此事的顺利调解,得益于该县检察院民事检察业务部门与多部门联动合作的创新实践,此案也是该院通过当地综治中心发现线索后成功办理的一起特定群体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今年3月,阿梅的哥哥来到罗田县综治中心法律援助窗口求助:“我妹妹结婚十几年了,她丈夫总是动手打她,她多次想离婚都没离成……”这一线索迅速引起罗田县检察院驻点检察官的注意。为全面了解阿梅的实际情况,驻点检察官将线索移送本院民事检察业务部门。

收到线索后,该院民事检察官多次走访阿梅夫妇及阿梅娘家所在村村委会,并与阿梅本人进行了面对面交流。“我们经初步调查发现,在农村地区,部分妇女法律意识薄弱、举证能力不足,如果单纯依靠诉讼离婚,周期长、成本高,还可能激化矛盾。在征询了阿梅的起诉意愿后,我们决定启动‘支持起诉+联合调解’模式,在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同时,尽可能减少对抗。”承办检察官说。

7月1日,阿梅向罗田县检察院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后,该院立即联合公安机关调取了报警记录、医院司法鉴定意见书,并向男方所在村村委会调查取证,证实阿梅确实被其丈夫多次殴打,家暴事实成立,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且阿梅系聋哑人,诉讼能力较弱,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于是,该院迅速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并与法院、公安机关商定了“先行调解,调解不成即开庭”的工作办法,以尽快帮助阿梅摆脱家暴婚姻。

7月9日,一场由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村委会共同参与的调解会举行。为方便阿梅,调解会现场定在阿梅所在地派出所,公安民警协助法院传票传唤男方到场,检察官当场出示协助调取的证据,证明男方多次家暴的事实成立,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村委会相关人员引导双方当事人理性沟通,避免矛盾升级;法院审判人员现场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子女抚养权归属及抚养费支付问题,男方最终同意离婚。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不是代替当事人诉讼,而是通过公权力介入补齐诉讼弱势方的举证短板。”承办检察官表示,本案中,这一举措直接促使男方从“拒不认账”转为“主动协商”。

本案的成功调解源于罗田县检察院在2024年建立的民事支持起诉“绿色通道”,即该院在县综治中心、妇联等多个机构设立检察官联络点,并制定相关工作机制。截至目前,该院已通过“绿色通道”受理涉妇女权益保护领域支持起诉线索11件,并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局、民政局等单位进一步畅通支持起诉线索移送渠道,推动形成“调解一诉讼一执行”全流程无缝衔接。

罗田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阿梅申请支持起诉案办结后,该院还对当事人阿梅开展了司法救助、就业帮扶等一系列后续工作,切实实现对农村残疾妇女权益的全方位保障。

官司打赢4年了
咋还有巨额欠款没收回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陈慧丽 王鑫雨

被拖欠货款后打赢官司4年有余,可胜诉判决却成了“法律白条”,仍有280万余元迟迟未能执行到位,而被被执行人却一直正常营业,账户内还有大额资金频繁出入……申请执行人向河南省杞县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后,事情出现了转机。

2021年3月,郑州某医药公司(下称“医药公司”)因杞县某医院不支付货款提起民事诉讼,并获得胜诉判决。法院判令杞县某医院给付医药公司货款316万余元及违约金。

判决生效后,医药公司以为自己很快就能实现胜诉权益,未料权益兑现却长期止步于终本执行(全称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从2021年4月医药公司申请执行到2024年10月,法院经过三次执行仅执行到位30万元,且在第三次执行中,法院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39万余元至法院执行款账户后一直未发放。

长时间拿不到执行款,这对医药公司在整个杞县区域的业务造成了严重影响。医药公司无奈之下只好向杞县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受理案件后,杞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重点围绕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情况、法院执行措施的采取情况等开展核查,通过调阅执行卷宗、调取被执行人银行账户信息及支出明细,发现杞县某医院一直正常经营,且银行账户内有大额资金频繁出入,执行法院存在查控财产不及时不全面、急于查封冻结、大额未发放执行款、未执行拘留决定、违规终本执行等问题及被执行人、司法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情形。基于此,该院明确了以人找案、由事及人的工作思路,针对上述同类问题进行多案并查,查明该执行法院办理的其他4起执行案件除存在上述同类问题外,还存在未启动网络司法拍卖程序等问题。

今年6月,杞县检察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加大执行力度,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全面查控被执行人财产,及时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严格规范终本执行程序。与此同时,对被被执行人、司法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线索移送进行充分研判,并就其他4起执行案件及时立案、制发检察建议。

6月底,法院复函采纳检察建议,并表示已冻结了被执行人杞县某医院名下的所有银行账户,已将法院执行账户中的39万余元发放给申请执行人医药公司,某医院拍卖车辆所得的35万余元于8月27日转入医药公司账户。9月4日,医药公司收到由杞县某医院转入账户的20万元。法院表示,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执行杞县某医院的其他财产。

据悉,自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涉民事终本执行监督活动以来,杞县检察院组建专职调查团队,重点加大对执行监督案件中被被执行人银行账户、保险单、房产等法院已查询到却未穷尽措施的财产进行深入核查,实现监督事项从程序性违法向实质性违法延伸,使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以有效实现。

房屋产权“拉锯战”终于落幕

内蒙古包头:查明关键证据推动再审 为银行挽回数百万元财产损失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刘梦琪 张琪

“这房产证拿在手里,踏实!”日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某银行工作人员再次来到包头市检察院向承办检察官表示感谢。就在不久前,一起困扰某银行多年的产权纠纷,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成功化解。

2012年,某银行经营场所被纳入拆迁范围,该银行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约定以该银行原有的268.84平方米商业用房置换,在原址重建房屋,面积扩至350平方米。协议书明确约定,某房地产开发公司需在房屋验收后一

年内协助某银行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逾期每日支付1000元违约金。

2019年11月,某银行顺利接收了置换的房屋并投入使用,但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时却遇到难题。原来,该房产早在2014年就被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网签至第三人张某某名下。“房子我们用着,协议签了,这房子怎么就成了别人的?”某银行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多次交涉未果后,于2020年9月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一审、二审均认为,案涉房屋已网签至第三人张某某名下,权属存在争议,最终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某银行的诉讼请求。

申请再审被驳回后,2024年5月,某银行向包头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承

办检察官在查阅卷宗后,透过网签备案的“合同外衣”揭露了案件本质: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张某某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协议清晰表明,该房屋网签至张某某名下,实际是为1.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检察官认为,网签仅代表抵押,并非房屋销售。所谓的“房屋买卖”只是幌子,是虚假的意思表示,故该合同应属无效。

同时,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供的2022年5月《商品房首次登记不动产权属汇总表》显示,案涉房屋的权利人依然是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不存在原审法院认定的“产权不明”,而这一关键证据在法院审理中被遗漏。

今年1月,包头市检察院依法向法

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法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后裁定对该案再审。再审过程中,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监督意见,并于今年7月作出终审判决:撤销原审一审、二审判决;判令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张某某在10日内撤销案涉房屋的网签备案,协助某银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承担维修基金、契税等全部费用以及迟延履行违约金30余万元。

“这起案件的改判不仅为银行挽回了数百万元财产损失,更彰显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的独特价值。”承办检察官指出,该案暴露出部分企业通过网签形式变相抵押的法律风险,建议金融机构在财产处置中加强权属审查,避免陷入类似纠纷。

“他占了咱的地10年,凭啥1分钱都不用付?”

山西襄垣:依法抗诉纠错 26万元村集体资金“失而复得”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山西省襄垣县检察院检察官近日深入该县某村对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进行回访时,看到一条崭新的硬化道路穿村而过,道路尽头是刚刚落成的文体活动室,几位老人正坐在活动室外的树荫下乘凉。可就在一年前,这个村还因一场突如其来的民事纠纷面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村集体被判退还30万元土地租金,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时间回溯到15年前。2010年,某村村委会与村民李某签订了一份土地租赁合同,将村集体所有的数百亩土地以30万元租金出租给李某,租期10年。然而,合同到期后,李某却一纸诉状将村委会告上法庭,要求退还全部租金。法院审理后认为,当年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村委会未履行

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的民主决策程序,合同自始无效,判决村委会全额退还租金。

“他占了咱的地10年,凭啥1分钱都不用付?”判决结果一出来,村民中间立刻炸开了锅。村干部更是愁眉不展:“村里本来就没啥收入,还要一下子还回去30万元,这可咋办呢?”

面对村民的困惑和村委会的困境,村干部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向襄垣县检察院反映了情况。

因关乎公共利益,襄垣县检察院依职权启动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程序,承办检察官及时从法院调取卷宗,走访村干部和村民,实地查看了土地现状。经调查发现,2010年村委会与李某签订租赁合同时,时任村干部法律意识淡薄,在未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的情况下擅自签约,而李某在租赁期间因

个人原因长期闲置土地,后又因刑事犯罪被判刑,在合同到期后他便以“合同无效”为由提起了诉讼,要求村集体退还全部租金。

“合同无效不等于可以无偿占有他人财产。”承办检察官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民事法律行为被认定无效后,应当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合理分担损失。本案中,李某实际使用土地多年,后因自身原因闲置了土地,若要求村委会全额退还租金显失公平。为此,襄垣县检察院提请上级检察机关抗诉。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经再审作出改判:村委会退还李某4万元。随后,在该院跟踪监督下,26万元村集体资金被执行回转。

襄垣县检察院在办理此案中发现,村委会存在对村集体资金进出审核把关

不严、对村集体财务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于是向某村村委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三农”资金的规范管理。该院还针对该村实际情况,引导村委会合理使用村集体资金,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

在此基础上,襄垣县检察院积极组织干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普法宣传。检察官用方言讲解关于土地承包、劳务纠纷等方面的法律知识,现场解答村民的法律咨询。在一次普法活动中,该院干警还发现了5名村民被拖欠劳动报酬的线索,后来通过依法支持起诉,成功为村民追回了1.39万元工资款。

村民们纷纷表示:“现在村里有啥事,大家都习惯问问合不合法。检察院不仅帮我们维护了合法权益,还教会我们依法办事,真正是我们的‘贴心人’。”

幸福生活
法律相伴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检与同行”普法服务队来到宜城街道槐荫村,向当地群众普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法律知识,并结合典型案例引导群众警惕婚恋诈骗“陷阱”。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吴祖焯摄

直击